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
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马兴谷先生、马玉贤女士、万金成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审议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木镇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镇平

郭崇慧

2020 年 6 月 3 日